

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主要职能职责

-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3、负责全区反垄断执法工作。
-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5、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
- 6、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7、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8、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9、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0、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
-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 12、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全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
- 13、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
- 1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 1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标准、质量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设置20个职能股室，6个基层市场所，3个协会，分别是：

二十个职能股室分别是：

- 1、秘书股，职能是负责机关日常运转、会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保密、档案、信访、安全、值班等工作。
- 2、政策法规股，负责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 3、执法稽查股，负责全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违法行为大案要案的查处。
- 4、信用监督管理股，负责拟订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
- 5、市场交易监管股，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
- 6、网络交易监管股，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
- 7、广告监管股，承担指导全区广告业务发展工作。
- 8、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实施。
- 9、食品生产监管股，负责全区食品生产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0、食品流通监管股，拟订全区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 11、餐饮监管股，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12、药品流通监管股、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股，负责药品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和负责流通领域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医疗器械安全进行全面监管。
- 13、金融股，负责区金融稳定发展、区处置非法集资、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1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监督检查全区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 15、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16、标准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管股，承担全区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
- 17、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股，组织协调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 18、价格监督检查股，负责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 19、党建工作股，负责全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相关的各项工作。
- 20、12315投诉举报中心，负责全区消费者投诉举报相关的各项工作。

六个基层所分别是：

- 1、南城市场管理所，负责监管南城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
- 2、北城市场管理所，负责监管北城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
- 3、新城市场管理所，负责监管北旺庄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
- 4、神电市场管理所，负责监管神头镇、神头办事处、小平易乡、滋润乡所辖区域；
- 5、中城市场管理所，负责监管利民镇、下团堡乡、窑子头乡、张蔡庄乡所辖区域；
- 6、东城市场管理所，负责贾庄乡、福善庄乡、沙垆河乡、南榆林乡所辖区域。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下属二级单位3个，分别是：

- 1、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 2、个体劳动者协会，向广大会员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宣传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诚信经营、文明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建立党、团、工等组织，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个体经济进行监督管理。
- 3、私营企业协会，依法维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反映私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

本次预算公开只含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1.19	176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1.19	本年支出合计	1761.19	1761.1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61.19	支出总计	1761.19	1761.19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61.19	1761.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1.19	1761.1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61.19	1761.19					
2013801	行政运行	1729.89	1729.8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30	6.3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1.19	1442.84	318.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1.19	1442.84	318.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61.19	1442.84	318.36
2013801	行政运行	1729.89	1442.84	287.0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30		6.3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1.19	176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1.19	本年支出合计	1761.19	1761.1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61.19	支出总计	1761.19	1761.1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1.19	1442.84	318.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1.19	1442.84	318.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61.19	1442.84	318.36
2013801	行政运行	1729.89	1442.84	287.0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30		6.3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2.84	1343.30	99.54
工资福利支出		1277.33	1277.3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7.20	517.2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2.34	272.3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81	55.8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4.12	94.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8.30	138.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6.19	56.1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22	7.2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0	3.2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32.95	132.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4		99.5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8.70		28.70
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3.84		63.8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7	65.9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5.85	65.8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0	3.2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合计	3.20	3.2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9.54	99.54		
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9.54	99.5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36	318.36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6.30	6.30				
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5.00	5.00				
特种设备监察费	20.00	20.00				
全市食品全公众满意度状况评价费	10.00	10.00				
药品智慧监管费	20.00	20.00				
食品抽检费	150.00	150.00				
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0.00	20.00				
遗属补助	10.34	10.34				
制式服装装备费	16.72	16.72				
执法办案费	60.00	6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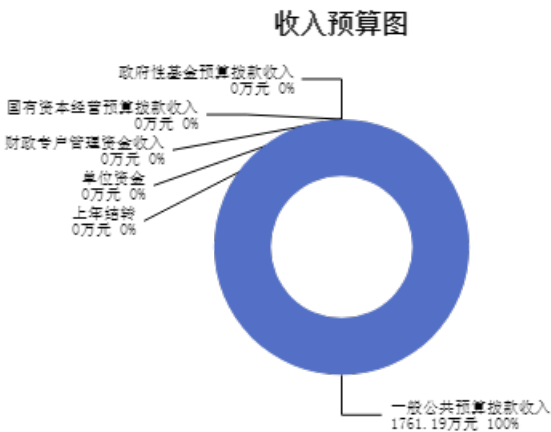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761.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61.1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1.20万元，增加8.7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138.84万元，项目增加2.36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761.1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761.1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1.20万元，增加8.7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138.84万元，项目增加2.36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761.1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1.1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76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2.84万元，占81.92%；项目支出318.36万元，占18.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1.1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1.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761.1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1.1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1.19万元,比上年增加141.20万元，增加

8.7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1.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761.19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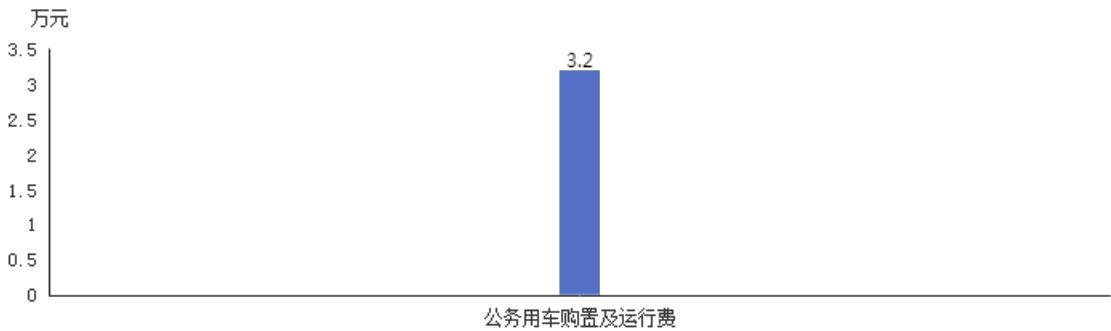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42.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43.3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99.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2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0.20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人员减少0.3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0.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8.1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8.36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详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食品全公众满意度状况评价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2-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食安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全工作的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统计工作,考核群众满意度、食品安全满意度是否达到国有要求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食安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全工作的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统计工作,考核群众满意度、食品安全满意度是否达到国有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食安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全工作的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统计工作,考核群众满意度、食品安全满意度是否达到国有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省食安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全工作的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统计工作,考核群众满意度、食品安全满意度是否达到国有要求			省食安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全工作的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统计工作,考核群众满意度、食品安全满意度是否达到国有要求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数量	≥1次	数量指标	调查数量	≥1次
		质量指标	调查质量	100%	质量指标	调查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经济稳定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经济稳定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影响生态环境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白峰	联系电话:	2022835	填报日期:	2023032319010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2-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朔区食安办（2022）12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不低于本单位上年度，抽检信息按要求录入国家抽样检验系统，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90%以上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朔区食安办（2022）12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不低于本单位上年度，抽检信息按要求录入国家抽样检验系统，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90%以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朔区食安办（2022）12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不低于本单位上年度，抽检信息按要求录入国家抽样检验系统，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90%以上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朔区食安办（2022）12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不低于本单位上年度，抽检信息按要求录入国家抽样检验系统，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90%以上				朔区食安办（2022）12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不低于本单位上年度，抽检信息按要求录入国家抽样检验系统，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数量	≥2200批		数量指标	抽检数量	≥2200批	
		质量指标	抽检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抽检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经济稳定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经济稳定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影响生态环境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白峰	联系电话：		2022835	填报日期：	2023032319152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智慧监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2-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药品管理法》第7条、100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药品管理法》第7条、100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药品管理法》第7条、100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药品管理法》第7条、100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药品管理法》第7条、100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数量	≥30次	数量指标	抽检数量	≥30次
		质量指标	抽检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抽检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经济稳定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经济稳定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影响生态环境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宝峰	联系电话：	2022835	填报日期：	2023032319075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车辆情况；21辆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房屋情况；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为1063.22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通用设备525.5万元，专用设备57.27万元，家具用具等146.33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